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告 黃昱芸

訴訟代理人 賴冠翰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5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三、原告有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？有無完全行為能力、訴訟能力？若無，委任律師之效果為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2萬5250元	1	利息	82萬5250元	113年6月18日	113年11月20日	(156/365)	10%	3萬5270.96元
小計								3萬5270.96元
合計								86萬521元